

附表一

資源化目標項目	資源化方法	資源化產出要件	佐證資料
化學需氧量	含苯有機溶劑、含氯有機溶劑、醇類等之回收方法，包括蒸餾、萃取精餾、薄膜分離、超臨界流體萃取、滲透蒸發等。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產製再利用產品，或產製之產品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並取得證書。	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文件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氨氮	氣提濃縮法、磷酸銨鎂結晶、硫酸銨或磷酸銨沉澱法、薄膜蒸餾濃縮、離子交換樹脂等。		
鉛、鎳、銅、鋅、錫、總汞、鎘、總鉻、砷	離子交換樹脂、電解法、結晶法等。		